

## 港大同學會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1. 目的

港大同學會小學(下稱「本校」)致力營造和諧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本校絕不容許任何教職員(包括外聘合約員工)、家長或學生作出任何性騷擾的行為。

學校有責任提供一個不受性騷擾影響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已成立「學校危機管理小組」(英文簡稱「SCMT」)，為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指引或協助。「學校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高級主任及學校行政主任。根據學校的《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及程序，小組成員可被委任參與性騷擾投訴的調查工作。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被紀律處分。

### 2. 《性別歧視條例》清楚列明

- 2.1 在僱傭範疇中，任何僱員對其他僱員作出性騷擾(其他僱員可包括合約工作者、代理人或任何謀求獲僱用的人士)，即屬違法。(第23條)。
- 2.2 在教育機構的環境下，任何本校教職員，如對學生或準學生作出性騷擾；或學生/準學生對本校教職員作出性騷擾；或任何學生對其他學生或準學生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第39條)。
- 2.3 如任何人指示，或促致或企圖促致另一人對第三者作性騷擾，即屬違法(第44條)。
- 2.4 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他/她須被視為本人作出同一違法行為(第47條)。

### 3.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3.1 性騷擾受害人包括男性及女性。
- 3.2 性騷擾包括向另一方作出不受歡迎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令被騷擾者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行徑對被騷擾者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3.3 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 4.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4.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4.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 4.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
- 4.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 4.5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 5. 個人的權利

如果受到性騷擾，又或他人的言語行為令個人感到不安，我們應該：

- 5.1 說「不」！向騷擾者表明立場，並告訴她/他其行為是不被接受和必須停止的。
- 5.2 即使對方表明並無惡意，受騷擾人須表達已被冒犯。
- 5.3 記錄有關性騷擾事件的一切資料：包括地點、日期、時間、證人、性質，以及個人的反應。
- 5.4 告訴信任的人；或向「學校危機管理小組」求助。

## 6. 學校成員的責任

倘若教師目睹性騷擾事件發生，即使個人並沒有涉及事件中，應向學校的「學校危機管理小組」的「輔助成員」尋求指引或協助。「輔助成員」由副校長擔任。

遇到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都希望與人傾訴，期望得到支援。不論身為上司、老師、同事或同學，學校成員的回應都非常重要。

- 6.1 認真聆聽每一個指控，即使有關投訴乍聽並非性騷擾事件。
- 6.2 盡量令投訴人保持放鬆及冷靜。
- 6.3 掌握事件資料，包括人物、事件性質、日期、時間、地點等。
- 6.4 確保投訴人知悉有關事件將會保密，並只會按需要向適當人士披露。
- 6.5 採取即時行動，了解受害員工/同學希望如何處理/解決事件。

## 7. 性騷擾投訴

- 7.1 性騷擾投訴可分為正式及非正式兩類，視乎個案是否需要展開調查而定。
- 7.2 採取何種方式取決於投訴人意願。
- 7.3 投訴人應在性騷擾行為發生12個月內，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學校危機管理小組」成員或校長提出投訴。

## 8. 處理投訴程序

### 8.1 處理「非正式投訴」

- 8.1.1 一般而言，「非正式投訴」主要目的在使有關人士停止其性騷擾的行為，而非就事件作出調查。
- 8.1.2 「非正式投訴」較適合處理輕微或單一騷擾事件。
- 8.1.3 處理方式的選擇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8.1.4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由本校「學校危機管理小組」的「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
- 8.1.5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8.1.6 「輔助成員」跟受騷擾人的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有關事件只會作工作記錄及向校長或校監報告，絕不可向任何人士透露。
- 8.1.7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8.1.8 「非正式投訴」的處理目的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解決問題，故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
- 8.1.9 當「非正式投訴」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校監作出「正式投訴」。

### 8.2 處理「正式投訴」

#### 前期

- 8.2.1 「輔助成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學校危機管理小組」或校董會委派的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小組成員應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和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8.2.2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讓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8.2.3 調查小組必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8.2.4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並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8.2.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必須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處理期間

- 8.2.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8.2.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身處同一班級。拆訴人/受害人如為學生，則應安排學生不會與騷擾者接觸。
- 8.2.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8.2.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註：處理投訴流程圖(本文件第6頁)。

#### 跟進

- 8.2.10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8.2.11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8.2.12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8.2.13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9.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訓斥、警告、停職/停課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10. 防止性騷擾及持續監察

10.1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方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培訓和每年向教職員傳閱此份文件，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等嚴格執行。

<http://www.hkugaps.edu.hk/>... (在本文件獲通過後，本文件會上載到學校網頁。有關連結會在本文件的這一部份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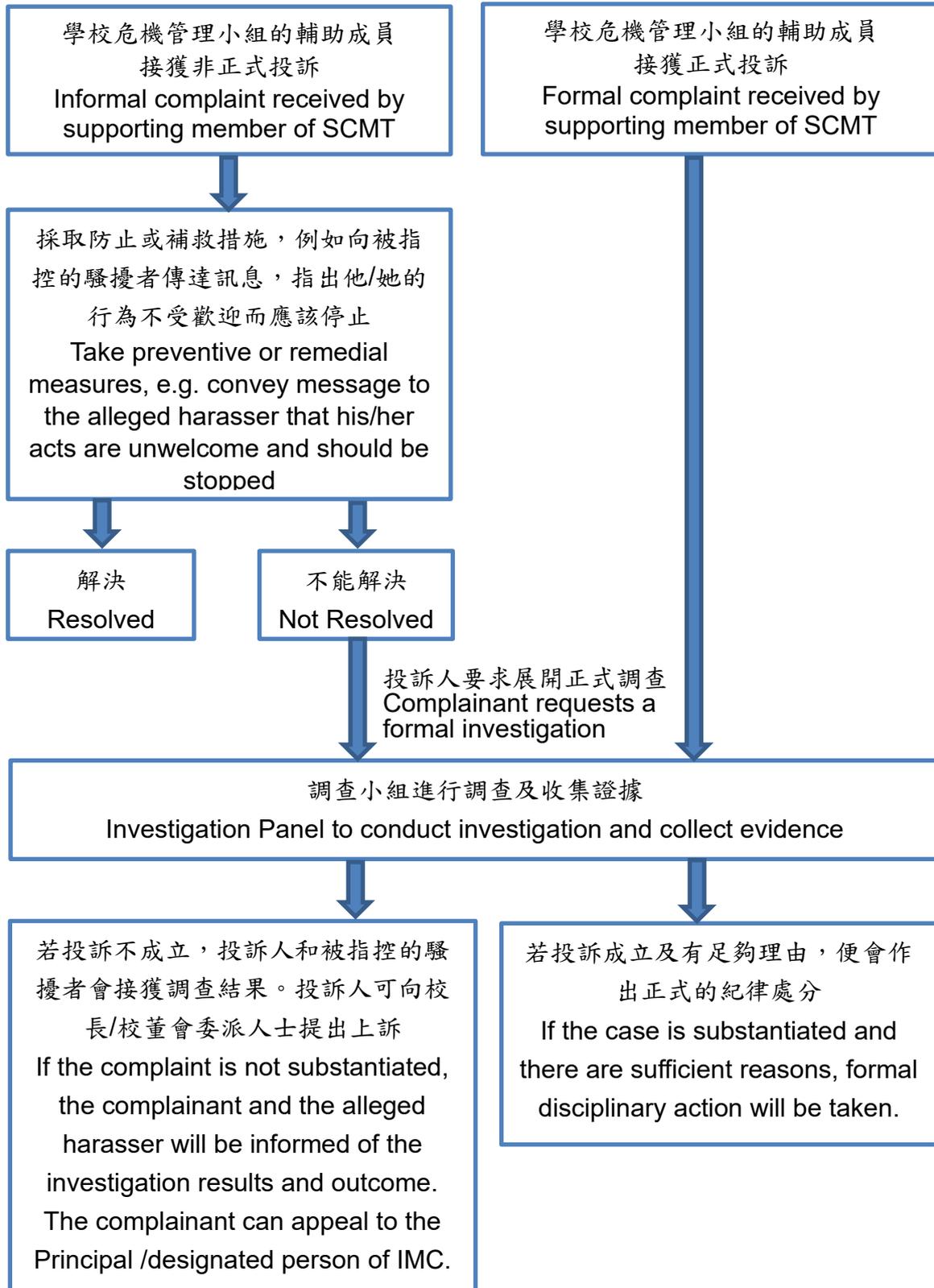
10.2 所有「正式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或校監核實，並向校董會匯報。

10.3 本《政策》會由校董會適時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

10.4 校方會經常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並歡迎學校各持分者提供改善意見。

## 處理有關性騷擾投訴程序流程圖

###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HANDLING PROCEDURE



校董會通過於2014年7月17日  
GRSC 檢視於 2025年2月12日